

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（第二批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（第二批）中所需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（产品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-2611BI044027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次序在先，更高要求及对买方有利的解释为准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
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，买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；合同双方同意按买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。上述买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(1) 货物名称：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

品牌：联影

数量：1

型号：uCT 610 Sim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(货物名称)，

单价为 6990000 元人民币，

合同总价为 6990000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

名 称：(印章)




卖 方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：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： 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